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7-04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3,19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5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远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荣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1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廖道训等17名股东发行471,236,736股股份。其中黄厄文、谢志辉、秦弦、王广平、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以下简称“7名股东”）共持股83,196,845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1日。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黄厄文	60,143,474	60,143,474	8.5848	2017年6月28日
2	谢志辉	7,436,115	7,436,115	1.0614	2017年6月28日
3	秦弦	6,528,985	6,528,985	0.9319	2017年6月28日
4	王广平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5	马文佳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6	张向宁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7	喻建军	661,145	661,145	0.0944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83,196,845	83,196,845	11.8755	2017年6月28日

二、 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黄厄文、谢志辉、秦弦、王广平、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	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承诺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2017年4月10日。	2014年4月11日办理锁定。承诺正在履行。
2	黄厄文、谢志辉、秦弦、王广平、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时,若廖道训等17名股东应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廖道训等17名股东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4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廖道训等17名股东中的其他13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和2018年时,若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由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中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自然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中其他7名自然人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完成了业绩承诺,详见2015年2月1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12月31日）》,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12月31日）》。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同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3,196,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黄厄文	60,143,474	60,143,474	8.5848	0	60,000,000	黄厄文等7名股东已作出承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
2	谢志辉	7,436,115	7,436,115	1.0614	0	0	
3	秦弦	6,528,985	6,528,985	0.9319	0	0	
4	王广平	2,809,042	2,809,042	0.401	0	0	
5	马文佳	2,809,042	2,809,042	0.401	0	2,318,000	
6	张向宁	2,809,042	2,809,042	0.401	0	1,789,500	
7	喻建军	661,145	661,145	0.0944	0	0	
合 计		83,196,845	83,196,845	11.8755	0	64,107,500	

上述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

四、 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912,450	1.99	0	13,912,450	1.9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67,072	1.18	0	8,267,072	1.1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71,236,736	67.26	-83,196,845	388,039,891	55.39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0,485,700	1.50	0	10,485,7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3,901,958	71.93	-83,196,845	420,705,113	6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96,675,478	28.07	+83,196,845	279,872,323	39.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6,675,478	28.07	+83,196,845	279,872,323	39.95
三、股份总数	700,577,436	100		700,577,436	100

五、 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厄文	0	0	0	0	60,143,474	8.5848	见下
2	谢志辉	0	0	0	0	7,436,115	1.0614	见下
3	秦弦	0	0	0	0	6,528,985	0.9319	见下
4	王广平	0	0	0	0	2,809,042	0.4010	见下
5	马文佳	0	0	0	0	2,809,042	0.4010	见下
6	张向宁	0	0	0	0	2,809,042	0.4010	见下
7	喻建军	0	0	0	0	661,145	0.0944	见下
合计		0	0	0	0	83,196,845	11.8755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公司于2006年8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该限售股份持有人于2014年4月11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至今,不存在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9日	8	54,134,195	27.24%
2	2008年9月25日	5	32,780,900	16.49%
3	2013年2月6日	3	34,197,877	17.20%
4	2015年2月10日	3	54,983,996	8.2067%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西南证券对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 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 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减持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远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视觉中国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2月19日,远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取得证监许可[2014]221号《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荣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荣继军及一致行动人发行388,039,891股股份,向黄厄文发行60,143,474股股份,向谢志辉发行7,436,115股股份,向秦弦发行6,528,985股股份,向马文佳发行2,809,042股股份,向王广平发行2,809,042股股份,向张向宁发行2,809,042股股份,向喻建军发行661,1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8日,远东股份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远东股份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根据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足下述条件:

（1）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远东股份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届满日,则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远东股份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期间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第一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

（3）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重组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82.35%股权;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92%股权。

2、根据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黄厄文等7名自然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足下述条件:

（1）黄厄文等7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黄厄文等7名自然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发行结束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4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9,986,736股。

2015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590,700股新股募集资金。2015年7月,公司完成此次新股发行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0,577,43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中,根据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22,341.27万元、27,741.00万元和32,856.00万元。

上述承诺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3479–3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80085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80122号）,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期满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公司限售期满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黄厄文	60,143,474	60,143,474	8.5848	2017年6月28日
2	谢志辉	7,436,115	7,436,115	1.0614	2017年6月28日
3	秦弦	6,528,985	6,528,985	0.9319	2017年6月28日
4	王广平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5	马文佳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6	张向宁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7	喻建军	661,145	661,145	0.0944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83,196,845	83,196,845	11.8755	2017年6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3,196,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厄文	60,143,474	60,143,474	8.5848
2	谢志辉	7,436,115	7,436,115	1.0614
3	秦弦	6,528,985	6,528,985	0.9319
4	王广平	2,809,042	2,809,042	0.4010
5	马文佳	2,809,042	2,809,042	0.4010
6	张向宁*	2,809,042	2,809,042	0.4010
7	喻建军	661,145	661,145	0.0944
合 计		83,196,845	83,196,845	11.875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3,901,958	71.93	-83,196,845	420,705,113	6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675,478	28.07	+83,196,845	279,872,323	39.95
三、股份总数	700,577,436	100	0	700,577,436	100

六、西南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西南证券对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7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九州通”和“九州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发行的 2012年16亿元“12九州通”公司债券和15亿元“九州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期 “12九州通” 公司债券的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为: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九州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6日,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41,028,5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总股本由1,341,028,560股增至1,743,337,128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壹佰零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变更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

公司并据此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028,5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3,337,12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341,028,56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743,337,128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07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及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2012至201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不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至四行权期激励对象84人共计股票期权1,007万股失效,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至三行权期100万股失效,总计股票期权1,107万股失效。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已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涉及期权份数10,070,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5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1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手续,解除质押股票24,10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23%,占公司总股本1.61%。

截止本公告日,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5,66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74%。本次解除质押回购后, 剩余质押股票合计211,130,000股, 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89.59%, 占公司总股本14.1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6月 2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9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 闻掌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2日起。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 闻掌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2,968,194股和限售流通股762,037,725股, 共计质押1,075,0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8,249,67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762,041,803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 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 故闻掌华先生间接控制公司限售股430,776,1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 闻掌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2.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经公司向闻掌华先生了解,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质押的公司3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 闻掌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968,194股和限售流通股762,037,725股, 共计质押1,005,0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8,249,67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762,041,80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 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 故闻掌华先生间接控制公司限售股430,776,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闻掌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2.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648,967,851股

2、发行价格:4.70元/股

3、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6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日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16日,公司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7日,公司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3）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2016年8月20日,公司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6月5日。2017年5月10日,公司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5）2017年5月25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7年5月26日,公司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6）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5月27日,公司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6年5月23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吉国资发产权[2016]34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6年12月7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81号） 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8,967,85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七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648,967,851股

5、发行价格:4.7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70元/股。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锁定期安排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6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50,148,899.70元

8、发行费用:人民币36,716,385.79元（含税）,人民币34,638,099.80元（不含税）

9、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13,432,513.91元（含税）,人民币3,015,510,799.90元（不含税）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截至2017年6月13日,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认购资金119,999,995.80元、325,999,999.40元、379,999,996.10元、699,999,999.00元、699,999,999.00元、699,999,999.00元、124,148,911.40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40号）,上述7名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已经到位,共计3,050,148,899.70元。

2、2017年6月14日, 东吴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41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967,85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5,510,799.9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48,967,851元,余额为人民币2,366,542,948.9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 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